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

- 一、辦理目的：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事宜，爰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單位：臺南市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公托)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家園)。
- 三、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
- 四、收托資格：
  - (一) 設籍本市且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之嬰幼兒(以下簡稱嬰幼兒)，但已收托者滿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嬰幼兒完成出生登記至未滿二足月者，得於招生期間提出申請，惟入托時須滿二足月。
  - (二) 嬰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應為本國籍並於申請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若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方非本國籍，且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居留本市滿六個月以上者亦符申請資格(須檢附居留證正面或護照內頁)。
  - (三) 提供辦理公托或家園場地之學校或機關之教職員工及其子女、公托或家園現職員工及其子女，得不受本點設籍之限制。
  - (四) 優先收托序位說明詳如附表。
- 五、收托時間：公托及家園提供日間托育及延長托育，時間原則如下。
  - (一)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 延長托育：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 六、收托費用：
  - (一) 公托月費：新臺幣九千元。
  - (二) 家園月費：新臺幣一萬元。
- 七、招生作業方式：
  - (一) 招生時機：每年度六月辦理公托及家園之聯合招生，於聯合招生之外，各別公托或家園如遇缺額，得另外獨立招生。
  - (二) 招生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招生名額、申請期間及抽籤資訊。

(三) 申請方式：

- 1、將申請資料紙本親送或郵寄至各公托或家園，若為郵寄請掛號，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另亦可將申請資料檔案傳送至各公托或家園之電子信箱，並電洽該公托或家園之聯絡窗口。
- 2、申請資料：申請表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若符合優先收托序位資格者，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申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未完成，喪失抽籤資格。
- 4、聯合招生時，每位嬰幼兒以申請一處公托或家園為限。

(四) 審核方式：由公托或家園人員進行初審、本局進行複審，審核通過後始具備抽籤資格。

(五) 抽籤方式：依據招生公告之日期及公開地點，分別依優先收托序位比例(附表)抽出正取之嬰幼兒，待正取全數抽出後，尚未被抽中者將再次抽出備取順序。

(六) 抽籤結果：抽籤後將於本局網站公告抽出之正取及備取名單。

(七) 通知報到：嬰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接獲公托或家園通知報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簽約及繳交入托當月之費用)並正式入托，逾期者視同放棄入托資格，公托及家園得逕行依序通知備取，聯合招生之備取名單自當年度七月起至次年度六月有效。

八、送托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得視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評估是否有專業照顧之必要，得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 優先收托序位說明及檢附證明文件

優先收托序位及說明			證明文件	
第一序位	優先收托對象如右，其名額為該公托或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1	弱勢家庭之嬰幼兒，包含：	弱勢家庭檢附文件如下：
			(1)低收入戶之嬰幼兒	(1)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2)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	(2)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3)危機家庭之嬰幼兒	(3)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	(4)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省略)
3	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		
4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5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未成年父母需就業或就學)	未成年父母就學或在職證明		
第二序位	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二歲以下多胞胎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名額為該公托或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省略)	
第三序位	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六歲以下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名額為該公托或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省略)	
第四序位	收托對象如右，其名額為該公托或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1	提供辦理公托或家園場地之學校或機關之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2	該公托或家園現職員工子女	公托或家園員工在職證明
		3	嬰幼兒為該公托或家園場地之里民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省略)
第五序位	嬰幼兒設籍於該公托或家園所在之行政區，其名額為該公托或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省略)	